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管道疏通服务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家庭财产保险类有关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管道疏通服务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地址房屋范围内，发生非故意行为导致的管道堵塞，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请经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上门进行疏通而需要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人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方是指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领有营业执照并能够提供专业管道疏通服务的公司。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管道疏通服务过程中所耗费的材料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成本及损耗；
- （二）管道疏通服务过程中对管道本身造成的损坏；
- （三）管道疏通服务过程中对家庭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坏。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疏通服务的形式进行赔偿，并按照服务的实际支付费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为被保险人支付接受服务发生的费用。服务内容与保险期间内最高服务次数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第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